

##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

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，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公民投票、選舉事務。

### 二、辦理機關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(二) 協辦機關：教育部。
- (三) 承辦機關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

### 三、實施對象

年滿 18 歲以上，具有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學生。

### 四、實施期間：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### 五、實施方式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應透過下列方式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：

- (一) 各大專院校：協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大專院校，利用其校園宣傳管道宣導。
- (二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：轉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，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。
- (三) 相關網站及媒體：利用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管道宣導。

### 六、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，參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

- 七、本計畫辦理成果，列入 110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績效項目考核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承辦本項業務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- 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